

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会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永州经开区总工会，金洞、回龙圩管理区工会联合会，市直各单位工会，中央、省驻永单位工会：

经市总工会研究同意，现将《永州市工会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永州市工会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实 施 办 法

根据《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指导意见》（湘工发〔2013〕29号）、《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市总工会统筹市县两级工会组织开展互助活动，市级职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中心）、县级职工帮扶中心（以下简称县级中心）负责抓好任务落实。

第二条 市级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金审核与发放、数据统计分析、资料归档等工作；县级中心负责本辖区内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金初审、数据整理上报等工作（县市区所辖管的基层单位参加和报账资料由县市区总工会负责归档保存）。

第三条 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项目：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

第四条 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对象：

1.在职职工。我市行政辖区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含园区非公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入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含

加入工会组织的合同工、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形式）。

2.建档困难职工。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及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建档困难职工”）。

3.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依托其现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参加，如在工作或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等加入工会组织的，也可依托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等参加，会员须具备事实劳动关系。

职工退休年龄的界定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点。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作为参加对象。

第五条 本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单位职工人数在 15 人以上的，参加人数应达到符合参加条件人数的 80%以上；单位职工人数在 15 人及以下的，符合条件的职工应当全部参加。

第六条 本互助活动保障期为一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七条 互助金来源：工会经费资助；政府（行政）经费支持；职工个人缴纳；社会各界捐赠、赞助；利息收入等。

已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及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以单独的群体，按管辖区域分别由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市总工会集中统一组织参加，所需经费分别由各县市区总工会、市总工会统筹负责缴纳。

新业态劳动者、园区非公企业职工，采取“鼓励县市区总工会补助 30 元/人、所在企业或职工个人缴纳 20 元/人、市职工互助互济协会统筹负担 50 元/人”的办法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市级中心设立专户集中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互助金缴纳后，不予退还。本年度保障期内，医疗互助关系不随劳动关系转移、接续，参加人调离原参加单位的或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劳务）关系的，在保障期内可通过原参加单位申请办理补助。

第九条 互助金统一存入永州市职工互助互济协会专户，下设职工住院医疗互助、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两个专门科目和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实行单独核算。在一个互助期内，若有互助金、特殊疾病保障金、补助金结余，其结余资金按省总文件规定应转存为风险储备金。由永州市总工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永州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审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参加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医疗互助的宣传动员、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申请对象资格审核、相关资料整理提交等工作。禁止个人挂靠参加、在不同地区重复参加医疗互助，一经发现，互助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医疗互助待遇。

第十一条 参加单位统一使用“湖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ghz.hnszgh.org.cn>，以下简称“医疗互助系统”）进行申报。2024 年已参加医疗互助的单位继续使用原登录账号和密码，新参加单位需携带工会法人资

格证书复印件至中心申请系统登录账号。

参加人需查询参加记录和补助金申报情况，可登录医疗互助系统中的“个人信息查询”子系统进行查询或者“永州工会”微信公众号查询。

第二章 参加申请及时限

第十二条 互助金缴费标准及时间

1. 本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缴费标准：90 元/人；

2. 本期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缴费标准：10 元/人；参加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职工须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每人限缴一份；

3. 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不另缴费；

4. 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不另缴费。

互助金收缴工作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结束。参加单位应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受理。本期互助活动不设免责期。

第十三条 参加单位统一组织收缴互助金，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参加手续。各单位在缴纳互助金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并备注单位名称及参加项目。

县级参加单位将互助金存入所属县市区总工会指定账户，联系电话和指定账户参看附件 1，县级总工会汇总好后统一汇入市总工会指定账户；市级参加单位将互助金存入市总工会指定账户。

第十四条 参加互助活动所需纸质材料

1.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应按以下顺序提供：

（1）《职工住院医疗互助缴费申请单》（登陆医疗互助系统进行填录，提交打印后加盖工会公章）；

（2）《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承诺书》（附件2）；

（3）合同工、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用工形式的参加人，须提供劳动关系相关证明复印件一份到所属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参加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应提供：

《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缴费申请单》（登陆医疗互助系统进行填录，提交打印后加盖工会公章）；

第三章 补助办法及标准

第十五条 医疗互助补助办法及标准

1.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

（1）**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在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住院（含单病种包干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对剩下的自负部分（即：部分政策自负、医保统筹段自负、医保给予的二次补助等，但不含“完全政策自负或全自费”和“应付起付标准”）。采取分段计算法，计算补助金。

在永州市境内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住院的，按以下比例核算累加互助活动补助金：

1. 5000 元以下部分补助 50%；

2. 5001 元-10000 元的部分补助 55%;
3. 10001 元-20000 元的部分补助 60%;
4. 20001 元-30000 元的部分补助 65%;
5. 3 万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70%。

经医保部门同意转外就医的分别对应以上各档比例再下调 5 个百分点计算补助金。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住院，发生医保报销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一、二级医院补助 10%，三级医院补助 12% 的标准执行。单病种包干住院结算住院医疗费用，在包干病种收费标准内，按医保报销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为基数，参照上述住院补助计算比例执行。

在一个互助活动责任期内，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参加人申请互助活动补助金按每次住院分别办理，补助金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补助（单次住院报账基数不足 100 元的除外），单次补助金额不超过“个人自付合计”金额的 60%，在责任期内累计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最高补助限额 10 万元。

参加人在参加本期互助项目前已住院，本互助项目期间内出院的；或在本互助项目期间内住院，本互助期期满后出院且没有参加下一期互助项目的，其互助项目补助金的计算方法：按互助有效期内的住院医疗自付部分费用计算补助金，发生在互助有效期外的住院医疗自付部分费用，将不予补助。如无法区分互助有效期内的住院医疗自付部分费用，则按住院自付部分费用的总额分段计算出互助项目补助金，除以住院的总

天数后，再乘以互助有效期内住院天数，得出补助金额。计算住院天数：住院当天记入住院天数中，出院当天不记入住院天数中。

参加人在本期互助活动保障期内住院，本互助期期满后出院且已参加下一期互助项目的，其互助项目补助金的计算方法：分别按本期及下一期互助项目实施办法的给付标准计算互助项目补助金。

2.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分为男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

（1）男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病种为确诊的原发性癌症，包括乳腺癌、阴茎癌、附睾恶性肿瘤、输精管癌、前列腺癌六种，不包括原位癌；

（2）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病种为确诊的原发性癌症，包括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六种，不包括原位癌。

本期互助活动保障期内，参加人初次确诊为以上原发性癌症之一的，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则针对该原发性癌症的保障责任终止，但不影响其他原发性癌症的保障责任。

3.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分为意外身故和外伤住院。本期互助活动保障期内，参加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身故补助金 10000 元；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医保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在 100 元以上的按 80% 给予赔付，最高限额 2000 元。

意外伤害是指因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按照保险

业的常见定义，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

（1）补助对象。本期互助活动保障期内，参加人未加入职工医疗互助的配偶和18周岁以下（即200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未成年子女、丧失主要劳动能力的未婚成年子女（未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2）补助办法。在本期互助活动保障期内，职工本人未申请住院补助，配偶或子女因患重大疾病、罕见病、意外伤害等住院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后住院个人负担费用仍达2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金3000元。配偶、子女同时满足条件的，按人次每人给予补助金3000元；

（3）统计时间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章 补助申请及时限

第十六条 补助金申请方式

补助金申请工作有电脑端和微信端两种申报方式。

1. 电脑端申报由参加单位工会统一申请。参加单位工会在医疗互助系统中填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单》，并上传住院结算单、银行账号图片，保存发送，即为完成申报；

2. 微信端申报为参加人个人申报，职工可关注“永州工会”微信公众号，在“服务”子栏目“医疗互助”中申请住院

补助，最后点击“提交流程”，即为完成申报。

第十七条 补助金申请资料要求

1.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无需报送纸质申报资料。

2. 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参加人患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病种之一的，由参加单位工会负责向市或县级中心申请办理。办理时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纸质资料：

（1）《职工特殊疾病保障补助金申请单》（在医疗互助系统中填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2）二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首次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确诊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像分析诊断报告，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书、住院发票、住院结算单等所有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县级中心或市直单位工会初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交由市级中心查验后退还；

（3）参加人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账号复印件，特殊情况补助金只能存入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银行账户的，需要提供已身故职工所在单位开具的关系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本互助项目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

（1）《职工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单》（在医疗互助系统中填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2）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发票、住院结算单、医院诊断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意外身故的还需提交公安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县级中心或市直单位工会初核并加盖公章，原件交由

市级中心查验后退还；

(3) 参加人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账号复印件，特殊情况补助金只能存入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银行账户的，需要提供已身故职工所在单位开具的关系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本互助项目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4. 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

(1) 《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申请单》（在医疗互助系统中填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2) 职工家庭成员住院结算单、住院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县级中心或市直单位工会初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交由市级中心查验后退还；

(3) 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

(4) 本互助项目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补助金申请时限

1.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职工意外伤害补助项目需在职工出院结算之日起 90 天内申请办理。特殊原因未及时办理的，应提前向市职工服务中心申请备案，且由所在单位工会写出逾期说明，并在本互助活动保障期内办理完毕，超出互助保障期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账；

2. 职工家庭成员住院补助项目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申请办理。

2025 年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逾期未办理者，其互助权利终止。

第五章 责任免除及处罚

第十九条 在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人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或当基本医疗保险对参加单位或参加人的责任终止时，本互助活动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1. 依据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提供的参保信息，参加人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在互助期限内仍未补交的；
2. 工伤、生育、职业病、整形美容等的医疗费用；
3. 因违法犯罪、自杀、自伤、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参加人在湖南省辖区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5. 参加人参加单位与医保结算单位不一致时，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6. 参加人姓名、身份证等基本信息虚假的；
7. 参加单位或参加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及其它各种欺骗、作弊行为的；
8. 冒用他人姓名和资料申请补助的。

第二十一条 参加单位或者参加人采取欺诈手段冒领、超额补助金的，中心有权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医疗机构、参加单位和参加人有权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参加单位工会在接到参加人提出的医疗补助

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录入医疗互助系统并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市或县级中心。市级中心审批办理终结实行半月一报。遇有特殊情况，办理期限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市总工会负责聘请具有鉴定资质的服务机构对在职职工所患特殊疾病、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补助金为 10000 元以上，市总工会认为有必要核查的疾病进行认定，并对参加人医疗情况进行实地勘查核实。聘请勘查费用从市总工会工会经费或省总拨付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互助活动期满互助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缴费指定账户汇总表
 2. 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承诺书
 3. 永州市工会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缴费指定账户汇总表

单位归属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网点	联系人及电话
零陵区	永州市零陵区总工会	1910020409026405968	工行永州分行零陵支行	严吉田 15869999777
冷水滩区	永州市冷水滩区总工会	840138500000005080001	永州农村商业银行梅湾支行	欧阳文 18075812888
东安县	东安县总工会	810000293974688888	长沙银行东安支行	李满英 13574621468
祁阳市	祁阳市职工服务中心	82013900003435282	湖南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 林 19146927666
双牌县	双牌县总工会	82014300003331685	湖南农村商业银行双牌支行	张建姣 18374662498
道 县	道县总工会	82014000000011063	湖南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杨贵钧 15226389917
江永县	江永县总工会	1910021029200048814	中国工商银行江永县支行	冯 艳 137876222986
江华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8100001071470000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赵雨欣 15200912144
宁远县	宁远县总工会	810000198181000002	长沙银行宁远支行	乐蒙南 19374606029
新田县	新田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1910021209200073081	中国工商银行新田县支行	黄 云 17374679789
蓝山县	蓝山县总工会	1910021109026412903	中国工商银行蓝山支行	雷小慧 13249704990
市本级	永州市职工互助互济协会	8100000998090000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市级单位开票地点: 冷水滩区湘江东 路 568 号滨江一号 1 栋)	市总互助办 8369226 市总财务部 8360531 李 康 15111619636

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承诺书

_____总工会：

为维护我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利益，我们严格按照《永州市工会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要求，组织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对所有提交互助系统的人员信息等资料进行了审核，未出现职工挂靠或在其他地区重复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弄虚作假等问题，如因参加人不符合职工医疗互助参加条件而造成不能享受补助待遇的，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永州市工会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目标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2025 年度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参加人数	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参加人数	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人数	其中园区非公企业参加人数
1	零陵区	18500	9000	100	4500
2	冷水滩区	18500	9000	110	4500
3	双牌县	8000	3500	50	1500
4	东安县	13000	6000	90	2000
5	祁阳市	28000	13500	150	4500
6	道 县	18000	9000	100	4000
7	江永县	9000	4000	60	1500
8	江华县	14000	7500	80	4500
9	宁远县	18000	8000	100	4000
10	新田县	12000	5500	60	2000
11	蓝山县	9000	4000	50	2000
12	经开区	6000	2500	50	5000
13	永州市	28000	8500	—	—
合计		200000	90000	1000	40000

注：各县区、各单位工会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任务。

